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八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七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地方公論報社　承製：文化彩色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每份工本費：六元

高院77年法律座談會

林院長勗勉同人

敬事負責篤實踐履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本月十三、十四日召集其所屬法院有關人員假臺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七十七年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法律疑難問題，期使統一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

會議由該院羅院長萃儒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該院庭長、推事代表及其所屬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代表百餘人，司法院林院長應邀致詞（致詞全文刊載第三版），司法院各業務主管廳廳長、最高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與最高法院民刑庭庭長到會指導。

本次會議法律問題提案計分民事、刑事三大類，共一三八案，有關法律問題，該院早於本年五月間即通函其所屬法院就實務上有爭議及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擬具研究意見陳報，並經該院指定資深庭長逐案審查加具意見，先行分送各民事執行、刑事三大與會人員研究。

由於社會的演變，與進步，以及新法律的頒布，法律見解與適用，不免紛歧，欲使其妥適運用，以符合時代需要，臺灣高等法院相信對提高裁判品質，與維護司法信譽，將有莫大的助益。

會議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每年均召開一次，藉此會議互相溝通意見，促使各法院間及審級間法律見解趨於一致，嚴加追查；院、檢應多溝通；鄉鎮市調解功能良好，應加強辦理；行政罰法之執行不宜由法院辦理，以免加重推事負擔；對刑事被告有利、不利證據應詳加調查等；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對以上各點會作簡要補充說明。

【又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偕李主任秘書文宗等一行，日前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陪同司法機關。當日上午在花蓮地檢處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參加單位計有：花蓮高分檢、花、東地檢及調查站、監、所首長、主任檢察官、秘書等共四十人。下午在花蓮地方法院簡報室聽取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森、花、東兩地院院長健民、劉院長瑞村聯合簡報。

兩位委員對此間各司法機關偵、審業務翔實辦理、妥愼運用緩刑與和解制度、愼重羈押等績效，深表讚許。並提出幾項要求：一、公平辦案，維護優良司法風氣。二、加強宣導法律常識，杜絕司法黃牛。三、多運用司法闡明權，態度和藹，注意便民。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臺北花東司法機關

【本刊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李主任秘書文宗，於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及法務部林次長、江科長陪同蒞臨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巡察。隨後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聯合舉行簡報，各該院庭長代表及行政主管人員共五十餘人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福建高院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李主任秘書文宗，於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及法務部林次長、江科長陪同蒞臨臺灣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巡察。隨後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聯合舉行簡報，各該院庭長代表及行政主管人員共五十餘人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福建高院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及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先後分別報告各該院七十七年（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六月）辦理業務概況。

兩位委員於聽取簡報後，除表示司法係維持國家安定、社會良好秩序的所在，全體同仁犧牲奉獻、努力不懈、審愼辦案的優良表現，使人敬佩外，並希望司法人員利用傳播媒體，宣導國民守法觀念；加强辦理和解以疏減訟源；對初犯、輕罪者從寬，惡性重大者從嚴辦理；案件開庭事先應準備充分以減少開庭之次數，方能達到便民要求；死刑犯之執行可透過傳播媒體，讓社會大衆知曉，以儆效尤；對公務人員違法瀆職問題審愼辦理；對司法黃牛應嚴加追查；院、檢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陪同

河川地與荒地有別

不適用土地法規定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詹春旺因河川公地被撤銷使用許可事件，不服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緣原告於六十六年十一月間，依照「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提出申請使用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段大甲溪河川公地，種植地瓜，經臺中縣政府核准後，六十七年六月間申報開墾完畢並獲准自六十七年一期起徵收使用費，原告擅將前開取得許可種植農作物地瓜之河川公地，私自轉讓其次子詹文仙變更許可使用種類搭建房屋，臺中縣政府以原告有違前開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而於七十七年一月六日函知撤銷其使用許可，原告不服，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按公有荒地（即河川公地）之「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法，臺中縣政府之相同。而司法業務性質不同，如刑事案件，爲查詢被告前科，具有統一性，有連線作業必要，高檢處資料中心，成立多年，已具規模，且在實務上無法實施，同人工作負擔沉重，係影響裁判品質、阻礙司法進步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司法員額短期內無法大量增加，如何精簡司法業務，乃成爲革新司法之首要急務。精簡司法業務，是踏踏實實就現行法令規章制度及實務上運作之程序，加以檢討整理簡化，求其效率化、合理化，以減輕各級司法人員之負擔。因此精簡司法業務，應本下列原則研究改進：

一、精簡業務應合乎法令規章。如偏離法令範疇，且在實務上無法實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此，精簡業務，首應遵守現行法令各項規定。

二、突破窠臼講求效率。

因循舊規爲司法革新之障碍，而忌「繁」與「瑣」。故精簡司法之威信，在「清」與「明」。又法院各種報表，除民刑事案件外，其他報表，亦不勝枚舉，疊床架屋，徒增繁勞，似應一一檢討，去蕪存菁，以期減少同人工作之負荷。

三、運用電腦資訊簡化業務之處理

使用電腦資訊，對簡化司法業務之處理程序幫助極大，但中文電腦廠牌有多種，使用字碼互不相同者，亦可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之記載，以求簡明。歐美法院裁判，亦常引用附件，化繁爲簡。而財務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之移送書均已詳載違章之時日、地點、違章事實及違反稅法之條款，且該移送書於送案前，均已送達違章人，是財務裁定如引用稅捐稽徵機關之移送書爲附件，即可將一百八十多種例稿簡化，省時省事，且合法律規定。又法院各種報表，除民刑事案件外，其他報表，亦不勝枚舉，疊床架屋，徒增繁勞，似應一一檢討，去蕪存菁，以期減少同人工作之負荷。

精簡司法業務，是革新司法行政之重要環節，也是提昇裁判品質的有效途徑。凡我司法同人，均應群策群力，貢獻心智，相信我國司法改革的成功，必然指日可待。

如何精簡司法業務

日新聞評論委員

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日本放送協會（NHK）新聞評論委員堀內敏宏，日前拜訪司法院，並請問林院長有關我國政治、經濟、貿易、對外關係以及社會發展等實況，以便回國後在公共電視臺向日本觀衆詳爲報導。

林院長以熟練的日語說明，從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宣布臺灣地區解除戒嚴、開放組黨、開放報禁和貿易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以來，臺灣的社會完全投向民主、自由、開放的多元化途徑邁進，是以臺灣的經貿發展和對外關係雖面臨了不少的困難和挑戰，社會滋生某些混亂和脫序的現象，但由於絕大多數的民衆理性支持政府和執政黨的決策，所以民衆的所得與對外的貿易都能穩定成長、提昇；而政府對於農工大衆生活的照顧、福利政策的加强以及司法功能的强化，均足以肯定臺灣未來的發展是光明的。

林院長對於日本NHK衛星電視節目的法律問題以及由收視人繳費等情況，亦和堀內先生交換意見。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七）秘臺廳（三）字第〇一九六一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黎劉梅妹在與其夫黎仁鳳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徐阿雙同居所生子女，徐阿雙申請認領並改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臺（77）內戶字第六三九四三五號函。

二、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本條項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僅限於夫始得提起否認之訴），如夫或妻未於上揭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爲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爲反對之主張（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二號判例參照）貴部來函所稱情形，如經當事人之夫或妻依上揭規定，提起否認之訴，並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始得由其生父依法認領並改從生父之姓。又原告起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爲之（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併予敘明。

按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係依水利法第　條授權臺灣省政府自行訂定之單行法規，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其目的在管理河川，防止有損河川防安全、妨碍水流及妨碍治理計畫之事項發生。臺中縣政府爲及流水安全，且在前開核准開墾使用函內載明：「應切實遵守規定，不得種植高莖作物，不得私自轉讓（種植農作物）開始繳納使用費，迄至臺中縣政府撤銷使用許可函知原告使用許可函知時止，原告本身連同其子詹文仙在內，其繼續耕作之期間，尚未滿十年，原告既未申請爲取得所有權登記，尤不得主張其已無償取得該河川公地之所有權。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既係依水利法第十條規定，授權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之法規，臺中縣政府所在地之豐原市甚遠，該機關人員並非時有經過該處，而易於發現，無論該房屋爲何時建造，自不能認爲該機關人員有知情縱容以及怠於執行隨時查勘之責任。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非有理由，其附帶之損害賠償之請求，無所附麗，併應駁回。

司法院函促各地院

審愼辦理假處分事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地方法院：辦理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爲何？是否適於民事訴訟之標的？聲請假處分之人是否就假處分已提出相當證據予以釋明？其釋明之欠缺可否以擔保補足？均應詳加審認，不得率定擔保，遽予准許，以維當事人正當權益。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其最終目的雖亦爲保全將來判決內容之實現，但聲請人得有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後，在本案執行前，權利人可依該項所定之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義務人亦應暫時履行其義務，與一般假處分不盡相同。法院辦理通行權、占有狀態、不動產之建築權、客運公司之經營權、公司董監事之選任以及僱傭關係等假處分事件，關係兩造當事人權益甚鉅，法院就該事件是否具備一般訴訟成立要件及假處分要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否盡釋明責任？自須詳爲審認；遇有必要時，並得行任意的言詞辯論或命債務人提出書狀以供調查，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目錄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三五〇元　●法理學（四版）……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四五〇元　●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訂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三九〇元、侵權行爲法一〇〇元、第五輯二八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九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四五〇元　●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訂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三九〇元、侵權行爲法一〇〇元、第五輯二八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九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四五〇元　●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訂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三九〇元、侵權行爲法一〇〇元、第五輯二八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九〇〇元

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四三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二八〇元、第二輯五八〇元、第三輯三〇〇元、第四輯一……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五—二九六期）……三〇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三〇〇〇元

第三輯（勞工法）……四四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五三〇元　●代理法僱託法四五〇元、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三一〇元、第二輯五八〇元、第三輯三〇〇元、第四輯一……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五—二九六期）……三〇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三〇〇〇元

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七號　△戶册明買訂一記購（司